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4,595,784.9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59,578.50 元及现金分红 6,658,514.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274,216.51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 577,751,908.27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 138,010,294.00 元，占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3.89%，剩余未分配利润 439,741,614.2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 年修订）》和《公司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 3 名已离职与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事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赵曼

袁天荣

邓鹏

2021年4月29日